

崇光女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具體措施與作為 Q&A【家長版】

項 目		說 明
成立防疫小組，並建立發言人機制		校長帶領各處室主任成立防疫小組由學務處負責統籌
已完成防疫演練		於開學前完成
已(或安排)對教職員工宣導防疫衛生教育		利用政府提供之防疫教育簡報及影片進行開學衛教宣導
已於開學前利用電訪方式完成教職員工生之防疫調查並持續了解		含旅遊史、接觸史、群聚史等健康追蹤。
不得至高風險疫區國家旅遊		1. 學校教職員工除人倫特殊原因，不得至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中第二、三級高風險疫區國家，嚴守校園防疫第一線。 2. 因應疫情以學生健康維護為考量，所有海外教育旅行及交流，皆取消或延期辦理。
已進行環境消毒		1. 漂白水稀釋濃度 1:50 (1000ppm)，依據發文字號「新北教體衛字第 1090685272 號」。 2. 頻率： (1) 每週各班及不定期全校環境消毒 1 次 (2) 每日課程結束後針對師生常碰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電腦鍵盤、教具或其他公共區域)以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確實消毒完成。消毒完關閉教室 30 分鐘以上，以達效果。
防疫物品已準備齊全	體溫計	1. 如：額溫槍、耳溫槍。 2. 入校用額溫槍測量體溫，超過 37.5℃ 即稍待片刻請護理師用耳溫槍複測，若耳溫超過 38℃ 即在隔離教室休息，通知家長帶回檢查。
	精油乾洗手	早上入校門 75%酒精噴手消毒，進教室以後則要求用肥皂勤洗手。
	漂白水、酒精	環境清潔消毒
	口罩	學校考量是以備不時之需，如有呼吸道症狀的教職員工生未配戴口罩到校，並非每位教職員工生到校即提供口罩。
	洗手乳或肥皂	置於洗手檯，每週落實巡檢。
已維持室內良好通風		1. 增加課桌椅間距。 2. 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，若為密閉空間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，沒有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 3. 請學生增加保暖衣物，避免天冷門窗緊閉。

項 目		說 明
已調整或暫停室內大型集會		所有校內外大型集會活動皆暫停或取消改用其他方式進行，如：家長日調整得以書面宣達方式代替辦理。或延期如：教育旅行、隔宿露營。
游泳課及家政烹飪課		依新北市教育局公告暫緩辦理
體溫量測	已請家長於家中為孩子量測體溫，生病不上學	1.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健康，落實在家健康管理，每日上學前須量體溫，遇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學校，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學校勿將其列入缺席紀錄。並提供健康自主管理體溫量測記錄表每天早晚紀錄。 2. 發燒定義：耳溫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、額溫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。先以額溫槍進行快速初篩，異常時複檢則以耳溫槍複查。 3. 已公告婉拒校友等訪客若有必要進入校園之訪客先量測體溫，未有發燒始得進入校園。
	已安排並落實入校體溫測量	
	隨時監測教職員工生健康情形，並掌握所有教職員工生出缺勤狀況	
已安排區隔生病學生及教職員工之空間		學生入校後，教職員工生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，應立即戴上口罩，避免傳染他人，並安置於單獨空間或與他人間隔 1 公尺以上的地方，及維持空間通風；依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原則，第一時間聯絡家長，並安排專人陪同直到離校。
已(或安排)對學生宣導防疫衛生教育		向學生宣導： 1. 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課。 2. 落實入教室前、餐前、如廁後及特殊課程後以肥皂勤洗手；減少觸摸眼鼻口；咳嗽、打噴嚏時，遵守咳嗽禮節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。 3. 不攜帶零食到校(避免共食)。 4. 不以口就飲水機喝水。 5. 打飯菜同學全程戴上口罩、帽子及手套。 6. 用餐不共食、不分菜、不共用餐具。 7. 潔牙時間不交談。
已落實宣導勤洗手		1. 洗手檯放置肥皂、洗手乳。 2. 宣導洗手5步驟(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)及搓手7字訣(內、外、夾、弓、大、立、腕)。 3. 落實入教室前、餐前、如廁後及特殊課程後勤洗手，提醒增加洗手頻率。
已落實午晚餐防護措施		1. 送午、晚餐相關人員自我健康管理，並配合下列事項： (1) 備餐及送餐時全程配戴口罩、帽子及手套。 (2) 手部應使常保持清潔，正確洗手或消毒。 (3) 每日上班前落實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或疑似症狀即應就醫。 2. 每日固定打飯菜學生確實先洗手，用餐時全面配戴口罩、帽子及手套。取餐同學一律戴口罩勿交談。
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處理 SOP (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)，發現疑似感染個案則立即通報教育局		1. 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，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轉診。 2. 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學校依規定通知教育局及衛生局處理。 3. 於24小時內至「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」進行校安通報及本市「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」進行通報，並立即連繫駐區督學。

項 目	說 明
提供最新冠狀病毒相關訊息	1. 學校網頁開設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。 2. 定期接收與公布教育局發布資訊。
已提供「停課不停學」相關配套措施資訊予所有校內親師生	1. 配套措施 因應開學後若有班級停課或個別學生在家隔離情形，訂定「停課不停學、學習送到家」配套： (1) 「線上自主學習」-「學習送到家」方案： 視訊教學、客製學習包及離線版課程。 (2) 「家教線上互動」-「E-Mentor」方案： 由本市名師親自線上直播，與學生互動，解決疑問。 2. 線上資源連結處 (1) 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：「停課不停學、學習送到家」相關客製學習包、操作懶人包及教學影片，可至「新北市資訊業務入口網」(https://mis.ntpc.edu.tw/)查詢。 (2) 親師生平台學習資源：親師生只需登入「新北親師生平台」(http://pts.ntpc.edu.tw/)，即可免費使用平台內各項學習資源，不需再申請個別的平台帳號，相關應用平台資源簡列如下：學習吧 (Learnmode)、酷課雲、均一教育平台、PaGamo平台、教育部因材網、Google classroom、微軟Office365、one know虛擬教室、直錄播平台或視訊會議方式(Google Hangouts Meet、Office 365 Microsoft Teams)。

Q： 何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？

A：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4/7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對象1: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: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自主健康管理14天
配合事項	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。 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健康狀況。 -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- 隔離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。 -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-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 - 檢疫期滿應再自主健康管理7天。	- 無症狀者：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延後非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，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早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- 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，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 -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 - 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：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、第69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(1922)

Q： 體溫超過幾度不可到校？

A： 建請家長每日上學前，確實先行於家中量測體溫，學校端也於學生入校時量測體溫，若額溫超過 37.5℃、耳溫超過 38℃，需依規定要求請假回家自主健康管理與就醫。(註：每日中午進行在校時間體溫測量一次。)

Q：若有家人由國外返國可否來學校？

A：崇光女中為避免新冠肺炎發生，近期如有家人自國外回國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或自主健康管理，若需回家與家人及本校學生居住同一屋簷下，採柔性勸導方式；1. 要求學生居家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或 2. 勸導返國家長住防疫旅館，或 3. 提供學生住宿(酌收住宿費)，若仍因不可抗拒因素需要來校上學，須全程配戴口罩並早/晚體溫量測。

補課方式採線上補課：學生可以至崇光女中校網首頁點選線上學習，依據學生申請之在校 GMAIL 帳號登入即可，學校端會將每日上課內容錄製影片並上傳，讓學生停課不停學。

Q：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請假在家是否可以請公假？

A：依新北市教育局公告，不須核予假別，也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
Q：請問學校可以給學生領取口罩？

A：學校並不會主動發送口罩。在疫情的高峰期間，家長請協助幫學生們備妥口罩。校園口罩屬於防疫物資，是學生在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道等不適或緊急狀況時，始得申請使用。

Q：若發生學生確診新冠病毒，該班或本校處理作為？

A：1. 依據教育部公布最新標準進行停課處置：

校園停課標準

預作準備！面對不同狀況時，有標準可依循！

高級中等學校（含）以下

- (一)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停課。
- (二)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校停課。
- (三) 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，該鄉鎮市區停課。

*補習班及幼兒園比照高中以下學校辦理

大專院校

各級學校依本停課標準
停課期程為14天

- (一) 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師生所修/授課程均停課。
- (二) 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校（區）停課。

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
暫停各項大型活動

校園停課處理流程

當有師生為確定病例時

其他接觸者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管署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

- *師生應依據通知書中的規定留在家中，禁止外出，並於隔離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- *地方衛生局/所追蹤師生早晚體溫紀錄，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。

依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管署疫情調查結果，
決定實際停課措施

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的疫情
目前不需要再延後開學。

#採購物資增添校園防疫戰力
#校園環境設施交通車消毒清潔

防疫不停，繼續學習

2. 該班(1 人)或本校(2 人，含以上)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。

3. 處理程序如下：

(1) 導師通報健康中心、學務處。

(2) 生教組通報校安中心。

(3) 召開停課會議(導師、護理師、各處室主任、衛生組)→確認停課期程、補課事宜。

(4) 製發停課通知單。

(5) 班級消毒、環境消毒工作。

4. 補課方式：本校已於三月中進行線上視訊教學軟體(GOOGLE MEET)測試，任課教師將依據各班班級課表線上登入，學生則依登入步驟進入後，即可進行視訊教學。

冠狀嚴重疫情衛福部及教育部重要訊息 Q&A

Q1： 如果學校裏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，該班停課，師生應採取什麼健康管理措施？

A：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應採取居家隔離 14 天之措施，所以如果有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，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：

1. 師生應依據通知書中的規定留在家中（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），禁止外出，並於隔離期間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、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(如下列表格)，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/所；
2. 地方衛生局/所會追蹤師生早晚體溫紀錄，若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，應主動與通知書填發人聯繫，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，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。

Q2： 如果是導師或老師被確診，是不是上過課的班級都停課？（如果某班級有確診停課，是不是上過該班級的老師都停課？）

A：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「居家隔離」措施，所以如果有導師或老師被列為確定病例，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因此上過課的班級原則上要停課。

Q3： 停課標準對象為何沒有包含學校職員？

A： 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、接觸，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。

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
Q4： 停課後，停課的課程需要補課嗎？

A： 國中小：停課課程以到校補課為原則，由學校訂定補課計畫、安排補課時間及教學進度，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或彈性調整上課日期等方式辦理。另得採用相關資訊平臺進行線上教學補課，並於報經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同意後折抵部分課程時數，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。

高中職：學校遇到停課情形，得於第 8 節、假日或暑期補課，或採取學校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，滿足每學分 18 節課；學校並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，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。

Q5： 染上冠狀病毒會有什麼症狀？

A： 目前已知個案罹患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症狀之臨床表現為發燒、四肢無力，呼吸道症狀以乾咳為主，有些人可能出現呼吸困難。嚴重時可能進展至嚴重肺炎、呼吸道窘迫症候群或多重器官衰竭、休克等。依據目前的流行病學資訊，患者大多數能康復，但也有死亡病例，死亡個案多具有潛在病史，如糖尿病、慢性肝病、腎功能不全、心血管疾病等，除上述症狀外，亦有部分個案可能出腸胃道症狀（多數以腹瀉症狀表現）或嗅覺、味覺喪失（或異常）等。

Q6： 我的同學居家隔離回到學校還會有傳染的危險嗎？ A： 所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人都需要住院到確定檢驗沒有病毒後才能出院，已不具有傳染疾病給別人的能力。所以接觸痊癒的病人並不用擔心，請大方接納他們，正常生活即可。
Q7：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，由誰來進行疫情調查？ A：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，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，請學校務必配合衛生單位，以利儘速完成疫情調查後，針對相關人員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Q8： 停課的班級及隔壁班級，是否要按照規定居家檢疫？ A： 會依照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如有接觸史者，會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。
Q9： 學校出現第 2 位確診，全校停課的時間如何計算？ A：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，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，掌握感染方式後，會依據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規定，對相關人員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因此停課計算方式還是要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決定。
Q10： 重要考試(國中會考、技專統測、大學指考)如何因應？ A： 一、國中會考、技專統測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國中會考 5 月 16、17 日；技專統測 5 月 2、3 日) 二、因應疫情學期延後至 7 月 14 日，因為部分考場使用高中職學校，原訂考試期間為 7 月 1 至 3 日皆為上課日為降低高中上課干擾，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調整為「7 月 3 日至 5 日（週五至週日）辦理，且不變動考試範圍」。 三、前揭考試中，倘因延後開學而考試日程不變，致使部分課程無法於考試舉行前完成時，則將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，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。
Q11： 109 年國中會考範圍如何調整？ A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 2 週開學，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5 月 16、17 日)，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。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，有關 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 109 年 2 月 6 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https://cap.nace.edu.tw)。
Q12： 會考考試範圍調整後，沒考的學校是不是就不用教了？ A： 已公告之國中教育會考第六冊範圍係因應開學延後兩週調整，惟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，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，確保學生完整學習，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。
Q13： 因應新型冠狀肺炎學生午餐團膳用餐防疫須知 A： 一、學生取餐前，請先用肥皂洗手或用酒精消毒雙手。 二、學生取餐時一律戴上口罩，並避免交談。 三、學生取餐後，須坐回座位用餐，禁止於走廊、樓梯口、教室後方等處隨地用餐。 四、學生禁止跨班至他人的教室用餐。 五、班級導師於學生用餐時加強督導。 六、已要求團膳配送廠商落實自主管理，進入校園務必測量體溫，並於送餐時全程佩戴口罩、消毒雙手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事項檢核表 班級 _____ 第 _____ 週

項目	備註	檢核結果 (完成打 V)				
	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已進行環境消毒	漂白水稀釋濃度 1:100；每日放學消毒 1 次。					
已維持室內良好通風	增加課桌椅間距。					
	打開教室窗戶、氣窗。					
	請學生增加保暖衣物，避免天冷門窗緊閉					
追蹤缺席學生健康情形	持續追蹤與了解缺席原因，健康狀況					
已請家長於家中為孩子量測體溫，生病不上學	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健康，每日上學前須量體溫，遇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主動告知學校，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，學校不會將其列入出席紀錄。					
導師落實到校體溫測量	發燒定義：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、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。先以額溫槍進行快速初篩，異常時複檢則以耳溫槍複查。請導師落實於午休及高國三晚休時，幫學生量測體溫。					
落實口罩相關規定	學生自行準備「個人所需」備用口罩。					
落實勤洗手	宣導洗手 5 步驟(濕、搓、沖、捧、擦)及搓手 7 字訣(內、外、夾、弓、大、立、腕)。					
對學生宣導防疫衛生教育 向學生宣導：	落實生病不上學不上課。					
	落實入教室前、餐前、如廁後及特殊課程後以肥皂勤洗手；減少觸摸眼鼻口；咳嗽、打噴嚏時，遵守咳嗽禮節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。					
	避免共食零食。					
	不以口就飲水機喝水。					
	打飯菜同學戴上手套、口罩跟頭套。					
	用餐不共食、不分菜、不共用餐具。					
	潔牙時間不交談。					
	導師確認簽名					

※導師每天簽名檢核防疫工作是否確實完成，體衛組負責督導，每週更換一張。



全校定期消毒



防疫物資到位



體溫儀加速測量



入校門量體溫



午餐全套穿戴



教師量體溫 教室通風 座位拉開